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 
承辦人：鄭舜介  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34  
傳真：(02)2771-8392  
電子信箱：jie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0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13章皮膚科製劑 Dermatological preparations 13.12 amorolfine (如 Amocoat)」，業經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99年3月8日以健保審字第0990022948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99年4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3月8日健保審字第0990022948A號書函副本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  
副本：



理事長 李明濱

副本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期	歸檔編號
0682	99.3.10		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雪珠(02)27065866轉2633

10688

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0990022948A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稿含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13章 皮膚科製劑 Dermatological preparations 13.12 amorolfine (如Amocoat)」規定電子檔、發布令掃描檔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13章 皮膚科製劑 Dermatological preparations 13.12 amorolfine (如Amocoat)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99年3月8日以健保審字0990022948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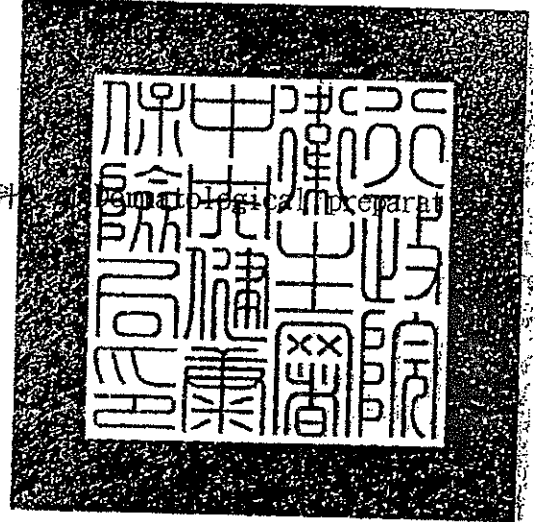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局資訊組、本局企劃組(請刊登健保電子報及本局全球資訊網)、本局醫務管理組、本局台北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下同)、本局北區業務組、本局中區業務組、本局南區業務組、本局高屏業務組、本局東區業務組(以上均含附件)

##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0990022948號  
附件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13章 皮膚科  
ions 13.12 amorolfine (如Amocoat)」給付規定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13章皮膚科製劑Dermatological preparations 13.12 amorolfine (如Amocoat)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13章皮膚科製劑Dermatological preparations 13.12 amorolfine (如Amocoat)」給付規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 
健康保險局局長鄭守夏

局長鄭守夏

令附件

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  
第 13 章 皮膚科製劑 Dermatological preparations  
(自 99 年 4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<u>13.12. amorolfine (如 Amocoat) :</u> <u>(99/4/1)</u></p> <p><u>1.限用於皮真菌、酵母菌及黴菌引起之甲癬。</u></p> <p><u>2.每年限使用一瓶 5mL。</u></p> <p><u>3.許可證類別若變更為指示用藥，將不予給付。</u></p>	13.12.無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。